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7 日送校長核定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由系所專任教授兼任(如系所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各系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主管遴選事宜；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院長代表、教師代表、單位外代表，得有校友代表，並由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校友代表由系(所)務會議推薦產生，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該系所主管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程序：
- 一、系所主管推薦程序
- (一) 系所主管候選人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系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含)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
- (二) 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系所主管初選名單，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 二、系所主管同意投票程序
- 由全體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規於現任主管任滿二個月前將經由同意投票機制所產生之人選中，遴選二至三位系所主管候選人，(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經院長送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院長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主管，直至新主管到任為止。
- 第八條 系所主管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九條 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